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自治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有关自治区审计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审计政策，制定自治区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

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自治区投资和以自治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治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国有资本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自治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

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共同领导设区市的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市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市县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设区市的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区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共有单位 5 个，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行政）、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公益一类）、自治区审

计培训中心（公益二类）、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公益一类）。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发〔2019〕41号）和自治区编办《关于设立自治区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有关问题的批复》（桂编〔2012〕85号）要求，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设在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综合处、审理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电子数据审计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人事处共16个处室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另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桂编办复〔2021〕6号），自治区审计厅12个派出审计机构为：派出党群审计处、派出发展统计审计处、派出工信商务审计处、派出教育科技审计处、派出政法与经济执法审计处、派出农水资源环境审计处、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派出文体传媒审计处、派出卫生健康审计处、派出企业审计一处、派出企业审计二处。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235.23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较上年减少 429.04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经费等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上年结余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总收入 1223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9.04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等经费减少。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21.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8.31 万元，下降 5.05%；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8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审计署拨入统一组织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事业收入 200 万元，主要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审计培训中心收入。

其他收入 133.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下降 0.54%；主要是审计署拨入统一组织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总支出 1223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9.04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等经费减少。主要包括：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1037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4.76%，较上年减少 279.13 万元，下降 2.6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112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6%，较上年减少 112.63 万元，下降 9.13%。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283.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2%，较上年减少 14.25 万元，下降 4.78%。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45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6%，较上年减少 23.02 万元，下降 4.77%。

(二)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657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53.73%，较上年减少 251.44 万元，下降 3.68%。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164.6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8.56%，较上年减少 240.79 万元，下降 4.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459.9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99%，较上年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2.37%。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949.5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4.44%，较上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19%。

基本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基数减少，因此计提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566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46.27%，较上年减少 177.59 万元，下降 3.04%。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459.5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96.43%，较上年减少 64.55 万元，下降 1.17%。

资本性支出预算 201.6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3.57%，较上年减少 30.07 万元，下降 12.98%。

项目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是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审计业务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68 万元，同口径比 2024 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4.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9.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5.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54 万元，较

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8.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19%。主要是用于按自治区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2535.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00.82 万元、工程类采购 0.47 万元、服务类采购 2334.57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自治区审计厅实有在编车辆 6 辆，全部为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所有，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42 个，预算资金 5661.19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845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审计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2560 万元，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经费的投入保障经责审计、财政预（决）算及财务收支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审计署授权或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等审计工作的开展，通过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推动建立健全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完善国家治理、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作用，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项强民惠民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完善，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和“经济卫士”功能。设 3 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项目个数 ≥ 65 个、提出审计建议 ≥ 65 条、提交各类审计报告 ≥ 65 篇；数量指标。设 2 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1. 依规复核审计报告质量、报送党委政府信息(条) ≥ 45 条。设 1 条时效指标，指标为完成审计项目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设 1 条成本指标，指标为财政预算拨款（万元） ≤ 2560 万元。设 1 条经济效益指标，指标为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金额 ≥ 80 亿元。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 40 条。设 1 条满意度指标，指标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的满意度 $\geq 90\%$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